區喜東里第2屆里長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見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政

			- ,			•				,將候選 資料刊登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ř	經 歷
1			蔡祠重	44 年7 月10 日	男	臺南市	無	臺南市立 喜樹國小 畢。		、現任了軍事。 現任 大區 里 東 二十 里 里 南 主 里 任 區 會 東 里 任 區 會 長 重 里 田 區 會 長 會 長 會 長 會 長 會 長 會 長 會 長 會 長 會 長 會
(二選舉 <i>)</i> 1.中華 續居 有而	人資格: 華民國國民年滿二 居住四個月以上, 市長、市議員、里 一百零三年八月2	是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 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 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 上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 1、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記	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九日(包含當 居住期間,在行 各該選舉區者	(包括當日 日)以前遷入 可區域劃分 無選舉投票)以前出 設有戶籍 分選舉區者 票權】。	,至民國- 音,仍以行	·百零三年十 政區域為範	ー月二十八日繼續居 国計算之。但於選舉2	住者,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2.選股投票	主民投票。 是大投票地域, 是工作, 是工作, 是工作, 是工作, 是工作, 是工作, 是工作, 是工作	1、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記 1、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記 1、 1、 1、 1、 1、 1、 1、 1、 1、 1、	次規定,並分別 軍:未攜帶投票 持不許入場,但 支票。 必器材進入投票 整選舉票內容 を獲之攝影器人員。 原所主任管理員 於科新臺幣二十	具有 - 平地 男祖知 男祖 子 中地 書 中 中 地 書 中 市 計 章 反 者 依 宗 连 反 老 免 法 经 要 電 百 主 任 監 音 化 二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原住民」 務請到 依公職 百 奏 奏 奏 奏 奏 奏 奏 奏 奏 奏 奏 奏 奏 奏	或「山地原 投票通知買 ,尚未投票 員選舉罷免 選舉罷免法 五條規定,	住民」身分 星上之號碼, 诸仍可投票 法第一百零六 第一百零六 處二年以下	者為限。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是 於條第一項規定,處 於條第二項規定,處 於第二項規定,處	理員。所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下 等 等 等 下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條
(3) 8. 選明 票所以 2. 在 10. 選 图 图 题	所者,依公職人員 以外介之物投入。 以外介之物投入。 以及票面,以及等第二項規定, 及等第二項規定, 基本等 選選示範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不服制止。 ・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勢 這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億 「,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大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作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条第一項規定, 學票者,依公職 也人投票或不投 改或科新臺幣一 数 些概 些概 些概 些概 些概 些概 些概 一 些概 一 些概 一 些概 一 些概 一 些形 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處一年以下。 人員選舉罷 票,經警衛 萬五千元以 平	有期徒刑 免法第一 人員制止 下罰金。	、拘役或科 百一十條第 後仍繼續為	新臺幣一萬八項之規定	五千元以下罰金;如 三,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1	将選舉 上五萬	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
2.區域 3.平均 4.山均 均 地源	是選舉 東市住住地 東市住住地 東市住住地 東西 東西 東西 東西 東西 東西 東西 東西 東西 東西	自色。 『舉票為淺藍色。 『學票為淺綠色。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	5上角應加印直	徑三公分紅1	色圓圈,	並於圓圈內	分別加印紅	色之「平地原住民」	,「川	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
1. 圈 3. 簽 5. 簽 7. 将 9. 不	選二人以上。 圈位置不能辨別為 名、蓋章、按指印	何人。],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4. 圏 6. 将	用選舉委員。 後加以塗改 選舉票撕破 加圈完全空	。 致不完整					第一百十五條
第力	九十三條 違反 者, 九十四條 利用 有期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 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緊 徒刑。	音,處七年以上 這斷。	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九十五條 意圖 犯前 九十六條 公然 實施 犯前	i之未遂犯罰之。 N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 「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 「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右 ○班暴脅迫者,處三年以」 「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	◇死者 , 處無期 E場助勢之人 , ↓ こ十年以下有期 ◇死者 , 首謀及	徒刑或七年」 處三年以下 徒刑。	以上有期 有期徒刑	徒刑;致重 、拘役或科	傷者,處三 新臺幣三十	至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7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及下手	2. 妨害投票罪(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力	五年 九十七條 對於 處三 候選 預備	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开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开 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 別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 該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	刊。 各者,行求期約 刊,併科新臺幣 要求期約或收受 F以下有期徒刑	或交付賄賂 二百萬元以	或其他不 上二千萬 2不正利益	正利益,而 元以下罰金 ,而許以加	約其放棄競 :。 效棄競選或為	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動者, 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或一 九十八條 以強 一、、 二、、 前項	·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 (議 以 就 表 就 等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請 記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質額。 方法為下列行為 対棄競選。 義、連署或使他	之一者,處 人為罷免案	五年以下 之提議、	有期徒刑: 連署。			·	二、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 一、區域、原住民 經歷及政見。
	年以備備 預備備 犯犯第 一百零二條 一百。、 、	注有投票權之人, 作有投票權之人, 持有期後之 行下有期後之 行下有期後之 所有期之行。 可可或 可可或 可可或 等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麼幣一百萬元以。 以下有期往刑期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 上 以	上一千萬元 於犯人與否 百首者,減輕 減輕其刑; 期徒刑,併 助名義,行	以下罰 ,沒免不可以 ,沒 ,沒 , 沒 , 沒 , 沒 , 沒 , 沒 , 沒 , 沒 , 沒	。 、刑;因而查 候選人為正 一百萬元以 交付財物或	至獲候選人為 犯或共犯者 上一千萬元 其他不正利	高正犯或共犯者,免除 ・ 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下罰金: は、使其團體或機構	其刑。 之構成	二、全國不分區。 一、全國不分別區。 一、全國不可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六、十七、 程,改善本里生活品質。 十八屆喜東 三、做里民與政府間溝通橋樑。 里里長。 四、推展環保、家戶衛生等政令宣導之進行、協助治安之工作。 曾任臺南市 南區里長聯 五、辦理各項文康、教育、體育活動。 誼會副會長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稅稅稅表提議人、建稅人政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淮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3. 公益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建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在及中五十二條以中五十二條以中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國門 (東京) 中國 (東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新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第一百十四條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第一日十五條 十大公職人具選率,由取高伝陀、陳宗育、宋宗於官中台歌、陳宗自,也乃公職人具選率,四於自伝於、陳宗自城縣等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疾為。止甘瞻發奇聽職 旅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強暴脅迫 **弗─日四十—除**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非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及學能之伝表。除為一个學家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一、以專業精神服務里民建設鄉里,作全方位之服務。

二、爭取經費加強整建道路、水溝、路燈及各項軟、硬體公共工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0800-024-09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